

来源：经济日报

近日，多部门发布提示称，一些不法分子打着“金融创新”“区块链”的旗号，通过发行所谓“虚拟货币”“虚拟资产”“数字资产”等吸收资金，实则是炒作区块链概念，行非法集资、传销、诈骗之实。

识别这种骗局，大家需要记住这三大特点：

一是网络化、“高大上”。这种骗局主要通过网络或是聊天工具开展交易和收支资金。部分骗局包装得“高大上”，以获得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为由头，声称可代为投资。如果符合这样的特征，极有可能是诈骗——消费者一旦上当受骗，资金还已可能被转移至境外，难以追回损失。

二是宣称“只涨不跌”“高收益低风险”。有的骗局利用虚拟货币、共享经济等概念进行炒作，甚至还请来名人为其“站台”宣传，强调“币值只涨不跌”“投资周期短、收益高、风险低”等，以各种噱头吸引消费者眼球。

例如：近期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较大，有平台开始炒作“虚拟货币是超越黄金白银的避险资产”概念，实际情况则是，其价格大幅下跌致使消费者损失惨重。不仅如此，这些平台还通过机器人程序刷量、篡改数据等行为，借以营造出虚拟货币交易市场的“繁荣”假象。

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通过对部分平台的交易数据抽样分析发现，40多种虚拟货币交易日换手率超过100%，70多种虚拟货币交易日换手率超过50%。在币种交易单价和市值均不高的情况下，有些平台刷出巨额交易量，还有平台直接“扒取”其他平台信息，复制伪造交易量。

在诱导消费者入场后，平台会采用各种操纵市场手段侵占消费者财产。例如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平台通过高买低卖，高频交易等恶意操作程序侵占消费者财产。又如，平台使用横盘、拉盘、砸盘等技术手段操纵交易，消费者却无从知晓实际交易情况。还有的平台惯用“宕机”“拔网线”、冻结资产等手段使交易突然停滞，参与杠杆交易的消费者因无法主动平仓引发爆仓，最终损失惨重。

三是引诱投资者发展下线。不法分子以“静态收益”——炒币升值获利和“动态收益”——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，不仅吸引投资者投入资金，还引诱其发展下线，引诱更多人加入，具有非法集资、传销、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，最终会害人害己。

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示，广大消费者应主动增强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不要盲目跟风参与相关投机行为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一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注册或将服务器设置在境外，运营主体较为隐蔽，其通过频繁变更网站域名和服务器地址，以及采取线上导流线下交易等方式，逃避监管部门打击。他们的运营主体注册地、办公地以及业务开展区域常常不同，这导致投资者往往无法确定运营者身份，一旦有财产损失很难追回。

因此，多个部门反复提示投资者，此类活动以“金融创新”为噱头，实质是“借新还旧”的金融投资诈骗，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。投资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一旦发现有任何机构涉及此类非法金融活动，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，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(经济日报-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)